

盐边县恒辉煤业有限公司三滩煤矿（扩大矿区范围增加
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尊海矿评报字[2024] 10005 号

摘 要

1、评估对象

盐边县恒辉煤业有限公司三滩煤矿（扩大矿区范围增加资源储量）采矿权。

2、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出让人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3、采矿权人申请人

盐边县恒辉煤业有限公司。

4、评估机构

四川尊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评估目的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拟办理盐边县恒辉煤业有限公司三滩煤矿采矿权延续及扩大矿区范围申请登记，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3〕10号）规定，需对该矿2023年5月1日前已签订的《采矿权协议出让合同》采矿权范围内增加的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以确定协议出让的具体金额。

本次评估即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有偿处置盐边县恒辉煤业有限公司三滩煤矿（扩大矿区范围增加资源储量）采矿权提供本次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6、评估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7、评估日期：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6月23日。

8、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9、评估主要参数

本次评估采矿权矿区范围面积 2.5562km²，开采深度+1700m 至+1200m。截止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控制+推断）1413.20 万吨，设计不利用（+1700—+1600m）资源量为 241.90 万吨，参与评估设计利用保有资源储量即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171.2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605.30 万吨，推断资源量 565.90 万吨）；截止 2024 年 9 月底新增资源储量（即扩大区范围保有资源储量）1089.20 万吨，经采用可信度系数调整后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1058.02 万吨；采区回采率 96.8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796.71 万吨；矿山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 1.32；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20.12 年；产品方案为原煤；产品销售单价（不含税、矿山场地价）742.09 元/吨；折现率为 8%；采矿权权益系数为 4.3%。

10、评估结果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及比较，确定“盐边县恒辉煤业有限公司三滩煤矿（扩大矿区范围增加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采用收入权益法，出让收益评估值估算为 8,769.88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对应资源量 1089.20 万吨，评估单价为 8.05 元/吨）。

11.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关于公布实施〈攀枝花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攀府发〔2022〕3 号），攀枝花市煤矿（非炼焦用）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为 4.21 元/吨·原煤。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为 4585.53 万元。

本次出让收益评估单价为 8.05 元/吨，高于攀枝花市非炼焦用煤矿种的采矿权出让基准价单价 4.21 元/吨。

12、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评估结果公开的，即从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拟用本报告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由于无法分辨设计暂不利用资源储量中是否包含核实新增资源量，因此本次评估按照新增资源储量全部作为有偿处置的对象口径参与出让收益估算，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13、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盐边县恒辉煤业有限公司三滩煤矿（扩大矿区范围增加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请阅读该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胡军尚 矿业权评估师



项目复核人：隋新新 矿业权评估师



唐大林 矿业权评估师



四川尊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